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承辦人：張毓秀

電話：06-2991111#6286

電子信箱：lab51@mail.tainan.gov.tw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2 號 10 樓之 5

受文者：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南市勞就字第 11012202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護勞工權益暨建構勞資關係和諧，本局規劃辦理「資遣通報及相關就業法規宣導說明會」，請貴單位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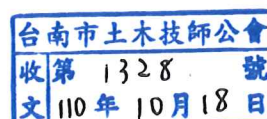
- 一、旨揭說明會內容係為宣導就業服務法資遣通報、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所規劃，皆為事業單位極易疏忽而違反之相關法令，建請貴單位人資或相關主管人員報名參加。
- 二、課程及報名等相關資訊如附件，請由附件資料中網址進行網路線上報名，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 三、為因應環保及防疫政策，會場不提供紙杯，請報名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佩戴口罩與會。

正本：本市相關事業單位

副本：本局就業促進科

局長王鏗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基盤建設費

※本次課程，請全程戴口罩 ※

臺南市政府 110 年度辦理

「資遣通報及相關就業法規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

一、目的：

「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資遣通報)暨「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第 5 條(就業歧視)等相關規定關係勞工權益甚鉅，且為事業單位極易疏忽違反之法令，為保護勞工權益、建構勞資關係和諧並宣導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業務，爰規劃辦理本案宣導說明會。

二、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四、參加對象：本市之事業單位

五、參加人數：每場次 80 人

六、辦理日期及地點：

本次宣導會採網路報名，如無法報名則屬額滿，每場次參加人數最多 80 人，以報名順序為優先，本局將視報名情形調整參加場次。

◎
課
程
表
於
背
面

<p>日期</p> <p>第一場：110/10/29(五)上午 8:40~12:40 第二場：110/11/01(一)上午 8:40~12:40 第三場：110/11/02(二)上午 8:40~12:40</p>	<p>地點</p> <p>台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第一會議室) 地址：台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p>
<p>掃描 QR code</p> <p>報名網址 (請依照大小寫及數字輸入)</p>	 <p>https://www.becclass.com/rid=254653d615bf4889d023</p>

七、宣導會內容：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或主講人
08:40-09:00	報	到
09:00-09:20	開幕致詞	勞工局 王局長鑫基
09:20-10:50	業務研討： 資遣通報相關注意事項	勞工局 陳英祺先生
10:50-11:00	休	息
11:00-12:00	專題演講： 性別平等及就業歧視	勞工局 陳家興先生
12:00-12:40	綜合座談	勞工局 沈科長淑敏
	賦	歸

※本次課程，請全程戴口罩 ※

資遣通報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醒您

雇主資遣員工，須提前10日辦理資遣通報，未依規定

將被處罰鍰新臺幣 **3萬元~15萬元**

請各事業單位依法列冊通報

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規定：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10日前，將被雇主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是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構（以提供勞務之工作地之主管機關為主）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但其資遣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未依規定通報者，將依同法第68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有關資遣通報格式，可至「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網站下載
<http://www.tainan.gov.tw/labor>

線上資遣通報系統：<https://layoff.ejob.gov.tw/>

辦理線上資遣通報需由「台灣就業通求才會員」帳號或是「工商憑證」登入系統，辦理線上資遣通報作業。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電話：(06) 698-5945-50

地址：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40號

台南就業中心

電話：(06) 237-1218

永康就業中心

電話：(06) 203-8560

新營就業中心

電話：(06) 632-8700

◎ 民治市政中心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世紀大樓7樓)

電話：06-6320310#6285、6286

◎ 永華市政中心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8樓

電話：06-2991111#8181、1083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印製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廣告

() 資遣員工通報名冊

統一編號：
保險證字號：

行業別：
聯絡人電話：

公司地址：
造冊人：

通報日期：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學歷	專長	身心障礙類別	擔任工作	資遣事由 (請填代碼)	員工離職日期	是否需輔導就業		是否願意接受職業訓練		永久通訊地址	電話	實際勞務提供地	是否給付預告工資	備註
										是	否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台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區		
																<input type="checkbox"/> 台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區		
																<input type="checkbox"/> 台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區		
																<input type="checkbox"/> 台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區		

謹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規定，檢具上述資遣人員名冊資料向員工勞務提供地主管機關通報。(如工作地為南部科學園區，敬請通報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此致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電話：06-6320310分機6285、6286
電話：06-2991111分機8181、1083
電話：06-6985945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地址：720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40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本通報表格請郵寄一份至勞工局，另寄一份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 填表說明：(本表格內容務必完整據實填寫)

-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10日前，將被雇主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及是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但其資遣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違者將依同法第68條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以下罰鍰。
- 二、有關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認定，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9月19日函以：「...應以被資遣人員原職務(即原實際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受理通報機關。」
- 三、請填妥資遣通報名冊後蓋公司大小章，以掛號信件寄送(本名冊一式三份，一份寄勞工局(正本)、一份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正本)、一份公司留存)。實際通報日期以雇主列冊函報縣市主管機關日期為準。
- 四、資遣事由請依下列各項擇一填寫：1、歇業或轉讓；2、虧損或業務緊縮；3、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4、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必要；5、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確不能勝任時；6、勞基法第13條但書；7、勞基法第20條終止勞動契約。
- 五、行業別：1、農林漁牧業；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3、製造業；4、電力及燃氣供應業；5、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6、營造業；7、批發及零售業；8、運輸及倉儲業；9、住宿及餐飲業；10、資訊及通訊傳播業；11、金融及保險業；12、不動產業；13、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14、支援服務業；15、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16、教育服務業；17、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18、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19、其他服務業。
- 六、學歷依下列各項擇一填寫：1、國小或國小以下；2、國中；3、高中；4、高職；5、專科；6、大學；7、研究所以上。
- 七、事業單位名稱請填全銜。無統一編號之單位請於統一編號欄位填勞工保險證字號。
- 八、若被資遣員工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請於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填居留證號。
- 九、員工離職日期欄位填報之離職日應與勞動契約終止日相同，亦即在職最後一日。



讀章
負責人章

Q：資遣通報的法令依據是什麼？

A：就業服務法第33條第1項規定：「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10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但其資遣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3日內為之。」



Q：就業服務法資遣通報規定所稱的「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是指哪裡？

A：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9月19日勞職業字第0940506092號函釋。
『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指應以被資遣人員原職務(即原實際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受理通報機關。
即假設被資遣人員之勞務提供地在臺南市，則主管機關應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如係位於南科臺南園區，主管機關則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Q：公司在什麼樣的情況下需要辦理資遣通報？

A：雇主如因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或依勞動基準法

◆第11條

- 一、歇業或轉讓時。
-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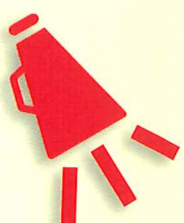
◆第13條 勞工在第50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但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20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

其中之一條終止勞動契約者，皆屬資遣範圍，應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辦理資遣通報。

Q：什麼情況下公司不用辦理資遣通報？

A：如員工自行申請離職、定期契約屆滿離職、或員工因勞動基準法第12條各款情形被公司解僱、或公司有勞動基準法第14條各款情形被員工終止契約者、或派遣勞工因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1第2項至第3項規定與要派單位成立勞動契約者，公司不須辦理資遣通報。



注意！注意！

這部分最易混淆

就業服務法第33條第1項規定，雇主須將被資遣員工之資料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便因應或輔導被資遣勞工再就業。

勞動基準法第16條預告期間，其預告對象為「被終止勞動契約之勞工」，以便勞工有離職及尋職之準備。

兩者立法目的及規範內容均不同，雇主應分別辦理。

這部分最易誤解

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3項給予被資遣員工「預告期間之工資」，而即時終止勞動契約被資遣員工在職未滿3個月，雇主雖無義務提前預告被資遣員工...

但雇主仍須依照就業服務法第33條第1項規定，須於被資遣員工離職之10日前辦理資遣通報。

◎貼心小提醒◎

何謂「勞動契約終止日」
或稱在職最後一日、離職日
是薪資結算最後一日、年資結清最後一日
也是勞健保轉出日(當日離職、當日辦理轉出)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資遣通報通報方式 (二擇一)

線上通報

★辦理線上資遣通報需由「台灣就業通求才會員」帳號或是「工商憑證」登入系統，辦理線上資遣通報作業。



線上資遣通報系統：

<https://layoff.ejob.gov.tw/>

紙本通報

★書面列冊

名冊格式可至「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網站下載。

網址：<https://web.tainan.gov.tw/labor/Default.aspx> → 常見問答 → 資遣通報



請分別掛號郵寄以下2個單位：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地址：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40號

雇主資遣員工未提前10日辦理資遣通報，將被處新臺幣

3萬元~15萬元

無論如何一定要記住關鍵字

10日前!!



台灣就業通 客服專線：0800-777-888

網址 <https://www.taiwanjobs.gov.tw>

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電話：(06)698-5945~50

地址：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40號

臺南就業中心

電話：(06)237-1218

地址：臺南市東區衛民街19號

永康就業中心

電話：(06)203-8560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北路147號

新營就業中心

電話：(06)632-8700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102-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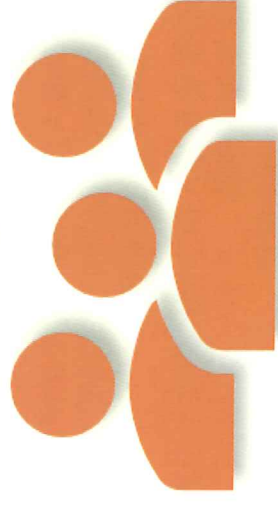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廣告

資遣通報

雇主照過來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 民治市政中心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世紀大樓7樓)

06-6320310#6285、6286

◎ 永華市政中心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8樓

06-2991111#1083、8181